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惠 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779元，及其中99,579元自民國95年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 子 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